

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我省贯彻实施《辽宁省水土保持条例》情况的报告

——2017年11月28日在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刘政奎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为推动《辽宁省水土保持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贯彻实施,加强我省水土保持工作,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省人大常委会2017年工作安,今年10月份,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对我省贯彻实施《条例》的情况进行了检查。10月10日,执法检查组听取了省水利厅相关工作情况的汇报。10月中旬,刘政奎副主任率领检查组,对鞍山、丹东、朝阳、葫芦岛等4个市和省交通建设投资集团、鞍钢集团进行了检查。检查组通过听取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汇报、召开座谈会、实地察看等方式,深入了解我省贯彻实施《条例》的情况。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我省贯彻实施《条例》所做的主要工作及取得的成效

水土保持是国土整治、江河治理的根本,是国民经济和社会持续发展的生命线,是关系子孙后代福祉的千秋大业,党中央、国务院将水土保持作为我国必须长期坚持的一项基本国策。我省《条例》颁布实施以来,全省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水土流失治理速度明显加快,治理质量显著提高,全省水土流失的状况得到了有效遏制。

(一)加大宣传力度,全社会水土保持意识和法治观念逐步增强

《条例》颁布实施3年来,全省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主动将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安排专项资金、人员予以保障。各级政府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采用法律讲座、科普展览、知识竞赛、发放宣传册等有效方式,广泛深入地开展学习宣传,进一步增强广大干部群众对水土流失治理工作的认识,有效营造了社会各界支持水土保持工作、自觉保护水土资源的良好氛围。

(二)加快制定地方配套法规,法规体系建设逐步健全

全省各地注重结合本地实际,结合执法监督中发现的问题,陆续出台与《条例》相配套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形成了比较完整的法规体系,为依法行政提供了法律依据,做到有法可依,有章可循。鞍山市、抚顺市已经出台了市级水土保持条例,辽阳市即将出台水土保持管理办法,大连市已将水土保持条例列入市人大论证项目。朝阳市出台了《朝阳市农村“四荒”资源使用权出让实施办法》和《关于加快农村“四荒”使用权出让,促进“四荒”治理开发有关问题的通知》。这些地方性法规,规章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符合地方特点,对落实《条例》的贯彻实施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三)加快编制水土保持规划,规划体系建设逐步完善

2015年,国务院批复了我国首部《全国水土保持规划(2015—2030年)》并正式实施。2016年底,省政府批复了《辽宁省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年)》,提出到2020年和2030年,分别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8300平方公里和28300平方公里的目标任务。按照水利部加快构建水土保持规划体系的总体要求,目前全省14个市均已启动规

划编制工作,其中沈阳、丹东2市已完成规划审查,鞍山、抚顺、本溪、营口、辽阳5市已完成规划初稿,其他7市正在编制规划,今年年底前将全面完成市级规划编制工作。

(四)加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水土流失情况逐步改善

《条例》实施以来,全省共投入省以上专项资金10.35亿元,完成水土流失治理面积1401平方公里,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显著。2011年开展的第一次全国水普查结果中,我省水土流失面积为4.59万平方公里,占全省总面积的31.03%。2016年第五次全省土壤侵蚀普查结果中,我省水土流失面积为3.82万平方公里,占全省总面积的25.8%。2016年普查结果显示2011年减少水土流失面积7760.41平方公里。省交通建设投资集团丹通高速公路项目自建实现了“车在路上走,人在画中游”的良好生态效益;鞍钢将昔日的大孤山铁矿东山边坡排场恢复治理成矿山植被示范基地,使得生态环境得到极大改善;兴城市头里沟小流域治理被确定为“国家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

(五)加强水土保持监测网络建设,监测与信息化建设逐步深入

水土保持监测是水土保持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站网建设,提供科学真实的水土流失监测数据,是政府决策的重要依据。一是水土流失监测网络初步建成。我省水土流失监测点共20个,分布在全省的11个地级市,基本建成了覆盖全省的水土保持监测网络,为水土保持管理和宏观决策提供了依据。二是水土保持监测与信息化建设逐步深入。2015年开始,省政府相关部门组织开展了全省第五次土壤侵蚀普查工作,普查采用全省气象、土壤、数字高程模型、资源三号卫星全色影像、多光谱影像、监测点水土保持监测数据、水土保持设计及水土保持治理等相关资料,对全省土壤侵蚀情况进行了计算和统计分析,基本摸清了全省目前的水土流失现状。2017年在全面收集治理工程和生产建设项目建设资料的基础上,应用无人机遥测、遥感解译、移动终端复核和现场调查等信息化技术手段,积极推进水土保持重点工程治理成效监测和生产建设项目监督性监测,为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提供科学性和高效性的技术支持。

(六)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狠抓“三同时”制度落实

“三同时”制度是水土保持法律法规中一项重要制度。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在认真贯彻落实制度的同时,坚持服务与监管并重,在为公路、铁路、能源等生产建设项目提供服务的同时,严格把关,依法审批,加强监督,最大限度遏制人为水土流失的产生。3年来,全省累计开展水土保持监督检查4346次,查处违法案件68起,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197个。全省累计编报水土保持方案1318个,落实水土保持防治资金34.87亿元,涉及水土保持防治责任范围29.9万亩,设计拦挡弃土弃渣6280.1万立方米,减少水土流失136.6万吨。鞍山市对全市涉及水土

保持的矿山企业进行了拉网式监督检查,并根据《辽宁省贯彻落实中央第三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的总体部署和要求,开展矿山环境综合治理专项整治行动,取得了明显成效。葫芦岛市对全市的风电、光伏发电项目进行了全面排查,对未批先建项目责令停工整改,要求项目单位尽快编制水土保持方案。

二、执法检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

从执法检查情况看,虽然《条例》贯彻实施情况取得了很大成效,但由于我省水土流失面积大,治理任务重,与生态建设和可持续发展的要求相比较,还存在许多不足和问题。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一)对水土保持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不够高,水土保持法治意识不够强

这次执法检查发现,尽管《条例》已实施了3年,各级政府及其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了大力的宣传贯彻,但在深度和广度上还有一定差距。一是部分干部群众的水土保持法治观念淡薄,对水土流失带来的现实危害和潜在威胁缺乏足够的思想认识。部分地区还存在着重发展轻保护、重开发轻治理的思想,当经济利益与水土保持发生冲突时,不惜以牺牲生态环境来换取一时的经济发展。一些建设项目受经济利益驱使,不编制水保方案,不采取防治措施,只管开发不管治理,造成大量水土流失。二是政府相关部门在制定有关规划时,没有严格按照《条例》要求,不征求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未提出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专项对策和措施,或者提出的专项对策和措施不符合要求。三是《条例》中规定的相关职能部门的责任还落得不实,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不够紧密,各自职责没有完全履行到位。这些问题,从根本上讲还是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宣传贯彻不够深入,对水土保持重要性认识不到位的具体体现。

(二)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和“三同时”制度落实不到位

一是一些企业在水保方案编报和“三同时”制度落实方面还存在较大差距。从检查情况看,大型企业对水土保持工作比较重视,“三同时”制度落实得比较好,一些中小企业在水保方案编报和“三同时”制度落实方面还存在较大差距。有的开发建设项目不按法律要求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就开工建设;有的项目虽然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但项目一经立项批准,就将方案束之高阁,作为应付检查和获取批文的档案资料;有的建设单位注重主体工程建设,忽视水土保持设施建设,“三同时”制度落实不到位,修复治理工作滞后,造成水土流失。二是城市水土保持工作亟待增强。《条例》明确城镇建设等规划应设置水土保持篇章,提出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专项对策和措施,但目前城镇建设规划基本未落实相关要求;城市水土保持方案编报率较低,房地产、市政工程 and 开发区内生产建设项目存在未编报水土保持方案即开工建设现象;城市水土资源保护力度不足,有些施工场地未采取相关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三)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项目立项审批中未得到有效落实

检查中发现,部分项目选址选线布设在《辽宁省水土保持规划》中划定的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域,特别是2017年上半年集中上马的一批光伏项目中,大部分集中在我省西北地区,仅朝阳市就有近200个光伏项目,部分项目占用已建成并发挥效益的水土保持设施,项目的建设对水土保持生态环境“雪上加霜”。在水土保持方案审批中,要求生产建设单位严格执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否则方案不予批准。但由于目前的项目审批执行“并联审批”,政府相关部门在审批各自要件时,没有充分考虑到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仅仅依靠水利部门“单独作战”,提出的处理意见难以得到有效落实,比如在审批水保方案时提出要避让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区域,但项目的选址、占地等已经得到有关部门批准,无法更改,企业也很难难找到合适办法解决问题。

(四)地方财政投入不足,配套资金难以落实

近几年来,国家对我省水土保持投入稳定,省级投入力度基本保证,但市、县两级政府对水土保持投入远远不够,甚至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的市县配套资金都难落实,据统计2015—2017年,国家项目省级配套而未配套资金达2700万元,市县应配套而未配套资金达1.1亿元。

(五)水土保持执法工作力量不足,监测网络尚不完善

从第五次土壤侵蚀普查结果看,全省土壤侵蚀总面积38175.19平方公里,占全省总面积的25.8%,水土流失面积依然很大,与《规划》远期目标相比,水土流失治理任务十分艰巨。2017年,全省需监管的生产建设项目3162项,其中省水保局需要监管423项,市县水保部门监管2739项,监管项目多,工作量大。部分生产建设项目监管工作难度大,如铁路、公路、输油管线等线性工程线路长,矿山项目地处偏僻。目前我省各级水土保持部门的工作力量和监管执法能力相对薄弱,造成水土流失前期预防和现场监督还不够到位,水保执法明显滞后于环保执法。目前的执法交通工具及其经费也无法满足监督检查工作的需要。

我省在监测机构建设上与其他省份相比存在较大差距。一是目前未设置省级监测机构,全省从事监测工作人员规模也偏少,难以承担日益增加的监测和信息化工作任务。二是我省的水土保持监测站点是根据全国水土保持监测网络和信息系统建设二期工程建设的,在沈阳、大连和辽阳3市没有设置监测点,全省也没有成型的流域控制站,致使我省水土保持监测网络尚不完善。三是监测技术力量比较薄弱,人员队伍不稳定。目前我省各监测点的观测人员大多是兼职或临时雇用,存在文化水平低、流动性大的情况,无法满足监测工作质量的需要。四是监测工作经费难以

保障。《条例》中明确“省、市、县人民政府应当保障水土保持监测经费”,但由于市、县财政困难,监测经费投入基本没有,目前监测经费来源主要依靠省级下拨的补助资金,无法有效保障各监测点长期、稳定运行。据测算,全省20个监测点全部按照要求运行所需经费为335.2万元。而2016年和2017年省级拨付的监测运行管理费仅为80万元和108万元。

(六)相关地方性法规仍需完善

检查中普遍反映,虽然《条例》刚刚颁布实施3年,但随着各项改革力度的加大和水土保持工作、监督执法实践的深入发展,新情况、新问题和新矛盾不断出现,《条例》的一些规定也需要随之适时修改,以利于监督执法工作的有效开展。如《条例》第五条“发展改革、财政、国土资源、环境保护、林业、农业、住建、交通等有关部门”的相关工作职责不够具体,需进一步明确,以确保每年预防治理任务如期完成;目前房地产、开发区区内等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率较低,存在着城镇建设项目水土资源保护力度不足的问题,需要在《条例》中增加相关规定。

三、进一步贯彻实施《条例》的意见和建议

水土保持是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内容,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基础,是促进人与自然和谐的重要途径,是我国必须长期坚持的一项基本国策。要按照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的“建设生态文明是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必须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和“推进荒漠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强化湿地保护和恢复”的有关要求,进一步推动《条例》在我省得到贯彻落实,针对执法检查中发现问题,提出以下意见和建议:

(一)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增强全社会的水土保持意识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增强治理水土流失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切实把水土保持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的一项基础工作来抓紧抓好。要继续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增强广大干部群众的水土保持意识和法治观念,形成全社会关心水土保持、支持水土保持和珍惜爱护生态环境的良好社会氛围。政府相关部门在规划论证时,要严格要求编制部门在规划中设置水土保持篇章,提出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专项对策和措施,并在规划论证时征求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二)要加大工作力度,进一步加快水土流失防治步伐

一是要加快水土保持监测体系建设,保证有足够的专业人员开展必要的工作。要进一步加强的水土保持监测技术人员的培训工作,定期对监测点技术人员开展水土保持规程、规范、技术标准和试验器材等方面的培训,提高业务素质,为监测工作的顺利开展奠定扎实的基础。要提高水土保持监测能力,开展对境内重点流域、重点地区以及重点生产建设项目的水土流失动态监测,为水

土保持综合治理提供科学依据。二是要按照《条例》的要求,进一步完善落实水土保持责任制和目标考核制度,积极向上争取资金和项目,加快治理步伐。三是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不断完善政策,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四是加强生态修复工作,在保护和巩固现有成果的基础上,进一步改善我省的水土流失状况,推进生态环境向良性循环发展。

(三)要突出重点,抓好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和“三同时”制度的落实工作

开发建设项目要依法认真编报水土保持方案,各级政府要明确相关部门在水土保持工作中的职责,整合并联审批部门之间的信息资源,水利、发改、国土资源、环保、林业等主管部门要密切配合,严格把好项目审批关,防止破坏水土保持设施的生产建设项目开工建设。要把事中事后监督管理作为水土保持监督执法的重点,保障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及时落实,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尽可能减少生产建设活动造成的水土流失。

(四)要加大水土保持财力投入,保证水土保持工作正常开展

各级政府要依法编制水土保持规划,将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任务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各级财政部门要安排水土保持专项资金,保证水土保持各项工作正常开展,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水土保持任务逐步加大对水土保持工作的投入;要建立预算内用于水土保持建设和管理的保障机制,足额落实地方配套资金,确保全面完成建设任务;要足额保障水土保持工作经费,满足监督工作需要;要将水土保持监测运行管理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保证监测运行管理费来源稳定。

(五)要进一步加强的水土保持执法队伍建设,加大执法监督工作力度

要继续加大落实“三同时”制度,严格执法,依法办事。要加强各相关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共同承担起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要积极采用遥感影像解译、无人机监测等信息化技术,提高水土保持监督检查的效率和质量,坚决查处破坏水土资源的违法案件,依法征收水土保持费。要继续加强的水土保持执法队伍的教育和管理,强化业务培训和法律培训,健全执法责任制,落实执法监督各项措施,建设一支素质高、业务精、能吃苦的执法队伍,同时,加大水土保持监督执法工作科技含量,配备高水平的执法设备和监管仪器,进一步提高水土保持执法能力和水平。

(六)要制定和完善相关地方性法规,为水土保持工作提供法制保障

这次执法检查中各地对《条例》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这些修改意见,建议省人大常委会适时进行修改,切实解决因法规不完善而引起的执法难点问题。同时,各市人大常委会也要根据本地水土保持工作实际,研究制定地方性法规,为水土保持工作提供法制保障。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明年全省实现15万人脱贫 500个贫困村销号

(上接第一版)

下一步,全省卫生计生系统将落实“实施健康中国战略”的系列部署。构建优质高效的医疗服务体系,加快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强化公立医院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加快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发挥医保基础性作用,加快完善全民医疗保障制度,全面取消以药养医,加快健全药品供应保障制度,全省公立医院药占比下降到30%以下,严格执行药品采购“两票制”,统筹推进相关领域改革,精准对接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样化医疗卫生健康需求。

党的十八大以来,省公安厅深入实施辽宁公安“创新发展战略”,启动了基础建设年、警务规范年建设,开创了常态化打击整治模式。近五年,全省违法犯罪总量、刑事案件、行政治安案件环比分别下降34.78%、25.93%、37.85%,有力维护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在强化打击整治的同时,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成效也在不断显现。在服务全省振兴发展、优化营商环境方面,五年来,全省公安机关累计破获各类经济犯罪案件2.5万余起,挽回经济损失100多亿元,并持续推进公安机关“放管服”改革,提高了企业和群众的办事效率。

目前,公安机关已经形成了贯彻落实十九大精神的具体实施方案,共确定了7个专项、72项重点任务,如加大对黄赌毒、黑拐骗以及民生领域违法犯

罪的打击力度,统筹推进动静态交通秩序综合整治,强化农村社区警务工作,全面推进“互联网+”服务模式,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不断提高公安机关执法质量等,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省建立了完善了脱贫攻坚的制度体系,有效提升了乡村治理水平,每年减贫25万人以上,实现前所未有的成绩。从2014年到2016年底,全省农村贫困人口三年共减贫77万人,贫困发生率下降到2.3%,今年,全省再脱贫25万人。贫困地区面貌明显改善。15个省级贫困县今年准备脱贫摘帽4个,分别是康平县、新宾满族自治县、清原满族自治县、桓仁满族自治县;1791个贫困村2016年脱贫销号621个,今年脱贫销号500个。

省委、省政府计划2018年全省实现15万人脱贫,500个贫困村销号,6个省级贫困县脱贫退出;2019年进行脱贫攻坚扫尾;2020年,对临时性返贫人口进行扶持,实现稳定脱贫,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其中,2018年是决战脱贫攻坚的关键一年,我省将从6个方面加大工作力度:坚持基本方略,夯实精准基础;坚持突出重点,解决深度贫困;坚持“三保障”,做实“五个一批”;坚持“三位一体”,形成攻坚合力;坚持从严考核,倒逼真抓实干;坚持党建引领,强化基层基础。确保全省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上接第一版) 组织部直有关部门、高校院所、企业、高新区和人才服务机构等,多次开展有针对性的人才智力需求征集。秋季招聘会上,我省调查了重点产业中277家重点企业单位、高校需求信息,通过报纸、网络发布,并在南京、苏州的高校、地铁、园区等发放万份海报。

华晨宝马、宝钢集团、沈阳新松机器人、大连光洋、鞍山聚龙……众多行业重点企业亮相招聘会,以点带面,促进了江苏企业亮相招聘会上,以点带面,促进了江苏企业亮相精准聚集到我省重点企业和优势产业上。

据省人社厅副厅长李安财介绍,我省将结合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研究制定方案,进一步加大对人才工作领域简政放权力度,搭建更好的平台,为高校、企业、科研院所开辟绿色通道,吸引更多的人才到辽宁工作。

更开放 引进来 江苏专家助我行

世不患无才,患无用才之道。在与江苏人才对口交流合作工作中,我省拓宽思路,不求所有,但求所用,以江苏省高层次人才为合作对象,加大柔性引才力度,推出“江苏院士专家辽宁行”活动。

更积极 更开放 更有效

院”院士、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专家、江苏省“333工程”入选专家……专业领域既包括化工、装备制造等传统产业,也涵盖材料科学、信息技术、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阵容强大,与我省需求高度匹配。

8月21日至27日,32位在江苏工作的院士专家受邀,参加在沈阳、大连等地举办的“江苏院士专家辽宁行”活动。

活动启动仪式上,欧阳平凯、李述汤、张全兴、张洪程4位院士、南京理工大学副校长、江苏人才发展战略研究院院长廖文和,苏州大学教授、苏大维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陈林森,受聘为省委省政府决策咨询委员会委员。

受聘院士专家以“大力推动科技创新,助力辽宁振兴发展”为主题,为辽宁振兴发展建言献策。“大力开展企业国际化合作,生产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科技创新要抓住产业链,结合现有资源和条件,盯准一个产业做大做强”“构建具有吸引力的创新环境”“营造良好环境”等18个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把脉准、对策实,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我省515名省直单位级以上领导干部听取了廖文和的专题报告,对“发挥人才优势,实施创新驱动战略,推进辽宁振兴发展”的重大意义有了更深刻的认识。

更有效 深融合 聚才图兴力增

学习考察、经验介绍、交流座

谈……一年来,行程满满,议程满满,两省人才对口交流合作在深度融合中高效进行。

去江苏,我省人才工作者深入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国(苏州)人力资源产业园等单位,实地感受江苏“引进一个人、带来一个项目、形成一个产业”的成果,感悟江苏“项目围着人才转、资金盯着人才投、产业跟着人才走”的人才工作理念。来辽宁,江苏院士专家前往沈阳、大连、抚顺、本溪、丹东等地,访园区下企业,看项目进高校,出谋划策,共商发展。

聚才靠良方。一年来,我省人才政策支持力度不断增强,各地提供了项目资助、创业扶持、薪酬补贴、安家补贴等成套的优惠政策。沈阳市提出顶尖人才和团队的重大项目最高可获得1亿元项目资助,大连金普新区提出引进高层次人才按照人才层次给予最高600万元安家费补贴。

爱才有诚意。宝钢集团、忠旺集团、辽宁财贸学院、鞍山师范学院等几十家单位参加了春秋两届招聘会。为引进紧缺的高端人才,许多单位高薪诚聘,其中沈阳远大科技园有限公司超薪项目总工程师岗位年薪可达70万元。

利用两省人才交流合作系列活动的契机,各地全面对标,积极对接,大连市在春季与南京大学、东南大学等多所高校签署了人才工作站协议,并跟踪“江苏院士专家辽宁行”期间企业提出的合作项目,在秋季促成了

大连芯冠科技有限公司与南京大学签约共建联合实验室。江苏方面更不愿错失良机。江苏大学春季初次与东软集团接触后,暑期在东北重点走访辽宁,与省市人社部门及东软集团深入洽谈,秋季与东软集团签署校企合作协议。

春华秋实。招才引智活动呈多层次、宽范围、广领域态势,科技成果转化、人才项目合作、区域人才协同发展等亮点纷呈。沈阳、抚顺等市与南京市建立了人才领域战略合作关系,鞍山、盘锦、葫芦岛等市与江苏省人力中介机构、高校、行业协会等搭建起长期招才引智通道。今年以来,全省各地累计与江苏有关地区和单位签订人才对口合作项目和战略合作协议46项。

时不我待,只争朝夕。省就业与人才服务局局长陈绍宏说,下一步要与江苏人才市场合作,带领我省有关企事业单位定点到某个地区、某几所高校对接,搞“百校千金精准服务”。省委组织部人才工作处处长陈凯告诉记者,我省将编制辽宁省与江苏省人才对口交流合作三年工作计划,提高江苏人才智力引进的精准度,使两省人才合作创新模式、拓展领域、提升层次、提高质量。

大盘取厚势,落子开新局。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我省人才工作新的蓝图正在描绘,聚天下英才而用之、辽宁的振兴发展必将为各类人才迸发创造力提供无限广阔的舞台。